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0号）文件，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包括公司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53,503,893股，发行价格为8.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9,999,998.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614,160.9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66,385,837.0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54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情况。

2022年4月6日，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账户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101386355844	18,598,404.93	本次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0409020029300470692	2,683,998.81	本次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	13050166620800002755	14,004,238.35	正常使用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支行	136791000013000190678	0.00	正常使用
5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65077423949	747.45	正常使用
6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83278027308	7,228,734.78	正常使用
7	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56081699218	5,069,899.00	正常使用
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101566389405	2,680,968.25	正常使用
9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28645915352	83,006,937.52	正常使用
10	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	299982108561	10,488.13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成结项，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1386355844）余额 18,598,404.93 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409020029300470692）余额 2,683,998.81 元，统一归集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3050166620800002755)。完成归集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 0.00 元，并将不再使用，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办理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